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审议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修改形成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后，发表意见如下：

- 1、修订稿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本次审议修订稿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稿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实施修订稿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结论意见：同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修订稿）。

独立董事签字：鄢德佳、蔺楠、万碧玉、程京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